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06000002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6年8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0613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4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主要修正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條文內容。
- 三、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查詢。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u>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u>	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p>	<p>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p>	<p>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p> <p>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p>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p> <p>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格為準。</p> <p>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公平價格為準。</p> <p>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u></p>	<p>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ETF、槓桿ETF）：</p> <p>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p>	<p>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ETF、槓桿ETF）：</p> <p>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p>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